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經發水字第 10820205740 號
附件：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變更範圍，並自公告日實施。

依據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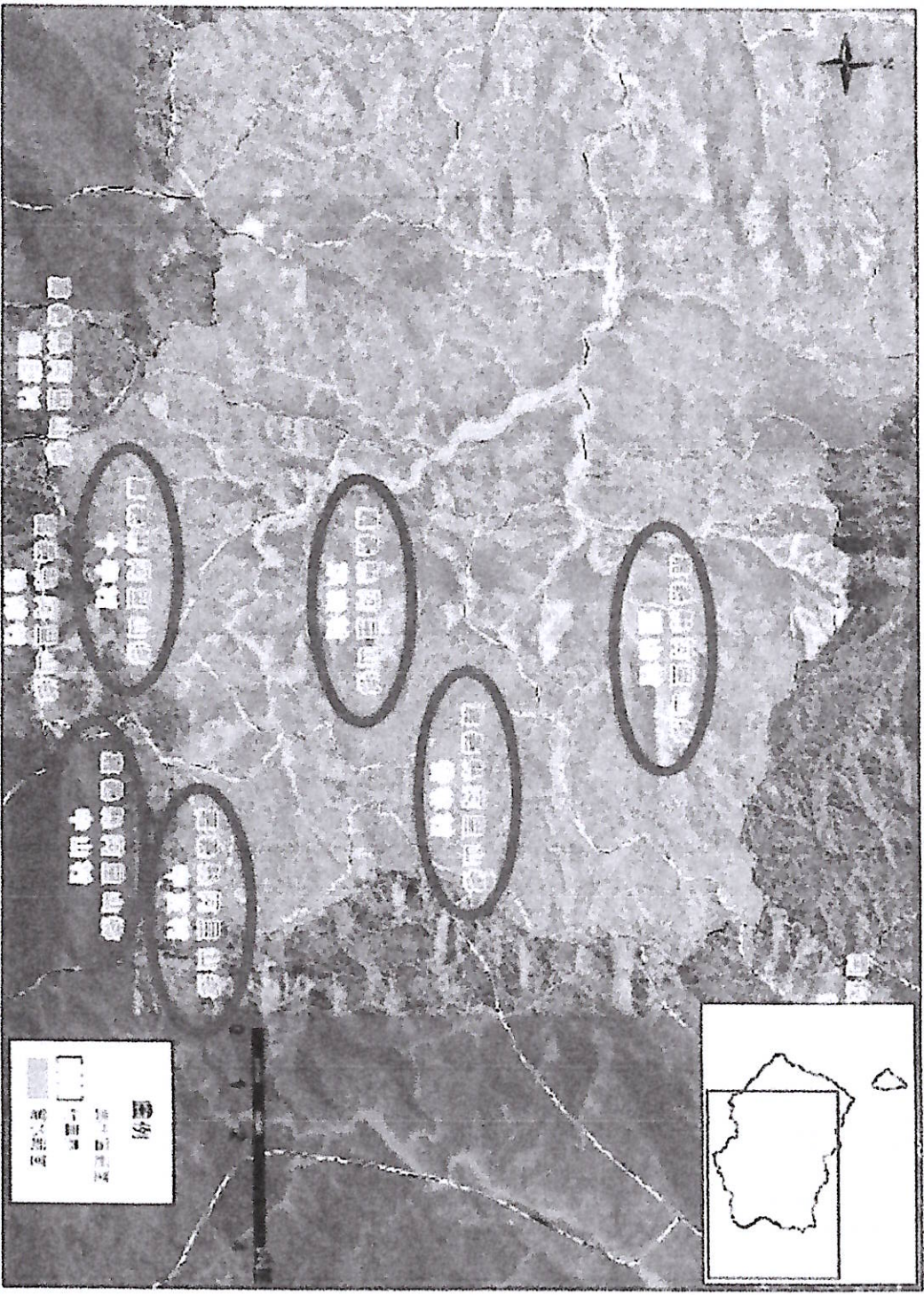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：湖山水庫本庫及越域引水口桶頭攔河堰以上集水區，原公告南投縣竹山鎮、雲林縣斗六市、古坑鄉(以上部分)，新增公告嘉義縣阿里山鄉(部分)，合計面積一七四·五六平方公里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部長 沈榮津

阿里山鄉集水區範圍

來吉村、豐山村、香林村
中正村、中山村、十字村



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圖

